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1日上午09:00-11: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7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储备银行融信资源，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为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张昱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民生”）在 2016 年度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民生发生采购和销售等业务。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本议案通过日（即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广东民生，已发生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530,663.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

广东民生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易联众占 51%，广东妙联网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占 49%。广东民生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公司委派 3 名，合作方委派 2 名。根据广东民生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议事方式为决议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公司在广东民生的董事席位占 60%，未能达到 2/3 以上，因此公司判断无法控制广东民生，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因广东民生的 3 名董事为张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游海涛（公司副总经理）、吴梁斌（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东民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民生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张昱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